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金昌市格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6570

甲方: 金昌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 金昌市格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797.50

人民币大写: 柒佰玖拾柒元伍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宣传用品 类编辑、 排版(A4 单面)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编辑、排版 (A4单面)	55	14.5000	797.50
合计		(大写): 柒佰玖拾柒元伍角 (小写): ¥797.50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西路20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甲方负责人: 焦宗盛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残疾人联合会
联系电话: 0935-5849221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西路20号

2025年06月30日

乙方(公章):
乙方负责人: 李成年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
银行账号: 104555291341
联系电话: 13085950868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世纪金都西区南门3栋7号商铺

2025年06月30日